



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申請人(即帳戶所有人)茲為向「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辦理悠遊卡帳戶連結自動加值服務，願遵守本申請書所載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服務限申請人所持有之**記名式悠遊卡**始得申辦，請確認並勾選同意下述聲明事項：

申請人同意基於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之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號碼、生日、電話、地址、國籍、e-mail 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申請人欲辦理帳戶連結悠遊卡之記名作業或更新記名資料使用，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http://www.easycard.com.tw/>，申請人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謝謝您。

申請帳戶連結悠遊卡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悠遊卡卡號	每月限額 (最高9萬元)	帳戶	項次	悠遊卡卡號	每月限額 (最高9萬元)	帳戶
1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每月限額	4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每月限額
2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每月限額	5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每月限額
3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每月限額	6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每月限額

上列每卡每月約定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9 萬元，未約定者則預設為新臺幣 3 萬元。

每卡每日或每次之自動加值金額不得超過約定之月限額且最高為新臺幣 3 千元(如須另行約定請洽悠遊卡公司)。自動加值時除符合上述限額外，依連結帳戶實際可動用金額為限。

自動加值 E-MAIL 通知：

以留存 貴行全行客戶基本資料檔之 E-Mail 通知。

以新 E-Mail: _____ (請以此為申請人留存於 貴行之唯一 E-Mail)。

※申辦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之重要聲明※

申請人(即帳戶所有人)茲聲明瞭解並同意本服務申請書所載之聲明事項及約定事項等各項規範，並向 貴行申請辦理悠遊卡帳戶連結自動加值服務。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為正確無誤，得由 貴行將相關資料交付予悠遊卡公司，於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存款帳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請簽蓋轉出帳號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核對

經辦

核准

(1110201 版)

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約定事項

- 1.申請人同意以上表所列之存款帳號，作為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之指定帳戶，並同意 貴行得於設定連結之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即由 貴行自指定帳戶將該自動加值款項予以圈存，並將該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予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儲值。
- 2.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確認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持卡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之關係，如前述關係有任何不實，申請人無條件同意 貴行就所連結之悠遊卡進行自動加值之款項，仍得逕自申請人之指定帳戶進行圈存及撥付予悠遊卡公司，且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害或不利益，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 3.申請人完成悠遊卡帳戶連結之設定後，應至悠遊卡公司指定之設備進行靠卡設定，以完成帳戶連結設定。
- 4.申請人確認並同意，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可連結之悠遊卡張數及帳戶數之規定如下：
每一持卡人辦理悠遊卡連結金融存款帳戶以 30 張悠遊卡為上限，每張悠遊卡限連結一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5.申請人確認並同意，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其自動加值限額之規定，其規定如下：
每張悠遊卡「每次」最高自動加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 3,000 元，惟其限額需為 500 元或其倍數；每個帳戶最高可提供該帳戶所有人連結之悠遊卡自動加值總額以帳戶實際可動用金額為限。
- 6.帳戶所有人同意欲變更綁定之悠遊卡時，須向帳戶所屬機構同時辦理取消與申請作業；如欲變更綁定之帳戶時，須向欲綁定之帳戶(下稱新帳戶)所屬機構辦理申請作業，新帳戶連結生效時，則原綁定帳戶之連結同時取消。
- 7.申請人同意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所產生之自動加值金額，將由 貴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每月對帳單」等方式通知申請人自動加值訊息。
- 8.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平台等方式，向 貴行申請新增或終止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卡號。申請人在終止服務申請未生效前，仍須依本約定事項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
- 9.如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解除或終止合作關係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服務，惟 貴行應於終止前 60 個日曆日於官網公告，並發送通知函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在本服務終止生效前，仍須依本約定事項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
- 10.申請人同意如對悠遊卡自動加值消費帳款有疑義時，應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向悠遊卡公司或 貴行申請複查。因本服務所衍生之爭議款項，如悠遊卡公司或 貴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申請人同意應配合進行調查及提供有關資料，否則申請人應無條件負擔有關之一切損失。
- 11.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貴行存款帳戶相關約定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12.申請人確認當綁定之悠遊卡發生掛失、退款等情形時，卡片餘額將直接退還給持卡人，或是退回申請人帳戶。

注意事項：

- 1.自動加值：帳戶連結悠遊卡之持卡人持已開啟帳戶連結功能之悠遊卡進行扣款消費或操作機具自動加值，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帳戶中自動加值500元或500元之倍數金額至悠遊卡。
- 2.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在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停車場及高鐵等非連線式設備，並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當卡片餘額不足時，請多利用悠遊卡加值設備 (AVM)、全家便利商店FamiPort或小額消費端末設備進行自動加值。帳戶連結之悠遊卡無法搭乘台灣高鐵。

(1110201 版)